

注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考前重点提要（六）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0/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5501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0/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550123.htm) 第六章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考点提示] 行政复议设为首页受理案件的范围（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等决定不服的。（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8）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登记等事项的。（9）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法定职责的。（10）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的。（11）认为行政机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例题】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A.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B.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C.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D.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答案]D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复议范围。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在行政复议范围之内。 [考点提示] 行政复议参加人 1、行政复议申请人 申请人必须是行政相对人。 申请人必须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人。 2、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必须是行政主体； 被申请人必须是实

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 被申请人必须是其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相对人申请复议的行政主体。

### 3、行政复议第三人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不是申请人也不是被申请人。 [例题]甲药店在销售乙厂生产的药品时因药品质量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若甲药店为行政复议申请人，通常生产厂家为（ ）。 A.被申请人 B.共同申请人 C.直接相对人 D.第三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第三人。行政复议第三人，是指因与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通过申请或者复议机关通知，参加到复议中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产品质量处罚案件中的生产厂家应为第三人。 [考点提示]行政复议管辖 包括:一般管辖.特殊管辖.转送管辖。 [例题]以下关于特殊管辖正确的是 A.不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只能向设立这些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B.不服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依法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向政府工作部门的上一级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C.不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应该直接向该组织提起行政复议 D.不服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该向任一个的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E.不服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答案]AE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特殊管辖。不服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依法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可以选择向设立它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所以B选项错误。不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只能

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提出复议申请，所以C选项错误。不服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所以D选项错误。 [考点提示]行政复议设为首页程序

- 1、行政复议申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2、行政复议的受理 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的5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3、行政复议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 4、行政复议中止和终止 复议进行过程中，复议程序因8种特殊情况的发生而暂时停止。在复议程序因5种特殊情况的发生不能继续或者继续进行毫无意义情况下，结束正在进行的复议程序。
- 5、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 6、行政复议决定
- 7、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机关有权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例题]发生（ ）情形时，行政复议中止。 A.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满60日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B.申请

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C.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D.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 E.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答案]BE [解析]其他属于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考点提示]税务行政复议 1、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定事项包括12项。 2、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的纳税人或其他税务当事人为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具体是指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2)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3) 对复议范围内下列行为不服，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不予审批减免税或者出口退税； 不予抵扣税款； 不予退还税款。 3、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对有下列7种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超过法定的申请期限； 没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和行政复议对象； 已向其他法定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受理； 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申请人就纳税发生争议，没有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并且没有提供担保或者担保无效；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4、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可以撤回，但不得以同一基本事实或理由重新申请复议。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例题]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 )侵犯其权利时，必须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A.强制执行措施 B.税收保全

措施 C.要求缴纳的税收项目 D.处罚的数额 [答案]C [解析]本题C选项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其余选项既可以申请复议，也可以提起诉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